

南郑区汉山景区秩序维护（保安）服务合同

委 托 单 位：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被 委 托 单 位： 汉中市执金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南郑区汉山景区秩序维护（保安）服务项目



南郑区汉山景区秩序维护（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南郑区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汉中市执金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汉山景区保安服务绩效考核制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南郑区汉山景区秩序维护（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汉山景区以内（含汉山街道办、青树镇、大河坎镇部分村）。

二、服务事项

（一）秩序维护工作事项：引导规范景区内游客安全、文明游玩；负责景区出入口、景区主干道游客安全文明行车；为游客咨询指引方位，指引车辆有序停放等，禁止在景区内主干道上随意停车，不得占用公共停车位搭帐篷和摆摊进行经营活动；规范制止一切车辆驶入汉山广场的红砖和石材地面内。

（二）安全管理工作事项：主要负责汉山景区安全检查巡逻、夜间巡逻工作，制止在汉山景区内进行烧烤火锅；及时发现、制止、排除不安全因素并报告有关情况；巡视查看景区内各项公共设施是否完好能正常使用；检查景区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能正常使用；检查景区内的花草树木是否完好；检查景区内易落石路段、地质灾害点是否有异常；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向景区建设服务中心提出合理建议意见。

（三）应急处置工作事项：主要任务是积极协助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突然发生的森林火情、山体滑坡、交通堵塞、偷盗、行凶、破坏公共设施、打架等各种突发事件，进行立即处置，防止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景区建设服务中心和公安部门，积极配合景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四) 其他工作：主要任务是做好在景区开展重要活动、重要集会活动期间的管理服务等工作，(如需要额外增加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开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承包期限

(一)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人员、包工具、包着装、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责任、包通过验收等方式进行。

(二)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秩序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秩序维护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482500 元(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提到的所有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2、秩序维护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后付费，月考核、季评效、打分制的方式，依据管理制度和打分表得分情况，以正式票据按季支付服务费(详见附件一管理制度、附件二打分表)。

3、乙方应当按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将发放员工的银行流水交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服务，甲方再给乙方拨付下一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予以考核。

2、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秩序维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3、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和



管理制度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4、如发生特殊情况（如评优达标、突击检查、严重影响单位形象和游客投诉的秩序维护事件等）需要临时对秩序维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

6、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7、为乙方提供秩序维护工作使用的水电，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报酬中扣除。

3、乙方须确保签订合同内服务范围作业质量。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备，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统一着装，佩戴工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员工，乙方应予以严肃处理。

4、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应当聘用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符合条件的人担当保安员，并与被聘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承担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发票、人员信息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8、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清理物资并退还场地及时撤走人



员。

第五条 工作岗位要求

1. 汉山景区保安人员 17 人，~~拿~~^会有效驾驶证 2 人。
2. 监控人员：配备 1-2 人熟悉电脑操作，能正常开展监控管理工作。
3. 定时定员、定岗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4. 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员工年龄要求 22-60 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退伍军人或者从事保安工作两年以上优先，会沟通交流，服从管理。
5. 保安员因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擅离工作岗位或不按规定巡逻而造成的被盗案件、破坏事故、火灾事故等，按损失价值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并承诺上岗人员无不良嗜好，保证上岗人员的基本稳定，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加大景区范围内的巡查力度，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内现场处理，对于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景区管理方汇报，同时做好巡查日志，坚决杜绝走马观花式巡查。
8. 每天如实记录考勤、做好巡查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9. 车辆管理：所有车辆一律要求从主大门按导线进入，并在指定停车场停放。
10. 认真履行保安工作职责，服从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管理和检查，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11. 要求上岗期间统一着保安标准服装，仪表端正，姿势规范，礼貌服务，执勤中不讲脏话、粗话，认真仔细负责对景区的重点部位巡查。
12. 熟悉匪警、火警、救护紧急联络电话。正确报警，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处理。
13. 坚守岗位，认真执勤，遵纪守法，工作时间不擅离职守，不打瞌睡，不看书报、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情；上岗中和执勤中严禁饮酒。
14. 乙方应将派遣的保安员建立入职人员档案、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以及对应照片、保险、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影响甲方现场秩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等，甲方一经查实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行 3 个月，乙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原因一个季度内同一事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服务质量不达标、投诉、影响服务品质声誉的事故或相关部门（交警、公安、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警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向对方发出纠正通知而对方不纠正



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可依法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和处理方法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中心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费结清终止。

第九条 函件通知约定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事处鸿海苑小区6号楼201室，电话号码为 13892603536 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附件一：《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保安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附件二：《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秩序维护（保安）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时间: 2025年7月1日

时间: 2025年7月1日

